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05.25.八十七局給字第011178號函

公(發)布日：087.05.25

- 一、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第一項）兼任公股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報酬，其超過政府規定兼職酬勞費部分，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第三項）依公司章程所定，列於盈虧撥補表內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部分，不論兼任、專任者均應繳作原投資基金之收益。」複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臺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二一〇一三〇號函說明一、之（三）規定：「兼職人員兼職酬勞均以『交通費』名義支給……。」一、之（四）規定：「兼職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投資事業機構之收益：1.兼任公營事業、民營事業官股董監事之代表人及政府出資全部或部分資金之財團法人官股董（理）監事之代表人等之職務，由各機關（構）衡酌所兼財團法人等職務之業務特性，分別比照生產、金融保險及交通等三類公營事業機構兼任董（理）監事交通費標準支給，其超額部分。2.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每月合計超過貳萬元部分。3.已支領二個兼職交通費，其另以代表官股身份兼任民營事業或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交通費部分。……。」又一、之（七）規定：「軍公教人員奉派或經服務機關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團法人及各級工會職務，其支領兼職酬勞均應依本函規定辦理。」
- 二、綜上，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應以「交通費」名義支給，除「交通費」外之其他名目酬勞均不得支領；本案中油公司兼任民營事業財團法人董監事人員，兼職機關除支給交通費外，另支給出席費、年節加發、特別酬勞、特別獎金、福利金等，仍應依前開規定，繳作原投資事業機構之收益，並一律由本職機關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7.05.25.八十七局給0一一一七八號函）